

## 民事法判解

## 「單純之沉默」與「默示之意思表示」之差異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單純沉默之效力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完全無效
- (B)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 (C)與默示意思表示有相同的效力
- (D)效力未定

答案：B

## 【裁判要旨】

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本件被上訴人另抗辯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汪郡於77年間成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時，即已知悉其與家人居住於系爭建物，惟至106年9月間才提起本件訴訟，期間近30年對其使用系爭土地未提出異議，應屬默示同意其使用系爭土地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然沉默為單純不作為，並非間接之意思表示，除非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生法律效果。而默示意思表示係以言語、文字以外之其他方法間接使人推知其意思，原則上與明示之意思表示有同一之效力，故上訴人單純不行使物上請求權仍不能逕認其有默示同意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又被上訴人就汪郡或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曾以言語、文字以外之其他方法間接使其推知汪郡或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已有默示同意其使用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單憑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約30年之情事，亦僅能認定為汪郡或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單純沉默，尙難逕予推論汪郡或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已默示同意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是被上訴人之上開抗辯，亦非可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 一、單純之沈默

單純之沈默，指單純不作為而言，即當事人既未明示其意思，亦不能從其行為內中間接推測其意思者。單純之沈默原則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之價值，且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惟於下述二種情形，沈默得例外作為意思表示：

- (一)當事人約定，以沈默作為意思表示的方法：如某甲住山中，購書不易，乃與乙書局約定，凡有新版法律書籍即寄給甲，不購買時，一週內退還，是若甲不退還(沈默)，即因當事人約定而作為承諾的意思表示。
- (二)規範化的沈默：法律於特定情形對於沈默賦予意思表示的效果，擬制其為意思表示。擬制為不同意的，如民法第80條第2項：「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擬制為同意的，如民法第451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二、默示之意思表示

指由特定行為間接推知行為人的意思表示，例如：進餐廳取用小茶飲料，當事人雖然沒有明白表示，仍可認為有成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在絕大多數之情形中，意思表示不論透過明示或默示，均可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唯一之例外，在民法第272條就連帶債務之成立，限於當事人以明示為必要，而排除默示成立連帶債務之可能。

**【相關法條】**

民法第80條、第45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